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62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敏茹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54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謝敏茹犯誹謗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謝敏茹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誹謗罪。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2日18時6分許至同年月20日20時16分許間之數次誹謗行為，係出於同一誹謗告訴人之目的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點實施，侵害同一人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適當，論以接續犯。

三、審酌被告前無刑事犯罪紀錄，素行尚佳，與告訴人武氏珊間有生意競爭關係及細故糾紛，未能克制自身情緒與行止而為本件犯行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，犯後雖坦承犯行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被告迄今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，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大學畢業、目前擺攤做生意、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

01 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3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4 議庭。

0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
06 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0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顏 代 容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
11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李 昱 亭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8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9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1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6 113年度偵字第6544號

27 被 告 謝敏茹 女 4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8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
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03 一、謝敏茹與武氏珊為攤位鄰居關係，2人關係不睦。詎謝敏茹
04 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誹謗之接續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2日
05 下午6時6分許至同年月20日晚間8時16分期間，數次在南投
06 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之紫南宮廁所旁之攤販區之公開場合，
07 明知現場有民眾熙來攘往，竟當場對攤販武氏珊稱：「搶人
08 老公」、「來打官司打輸了要賠錢啊4萬塊」等不實言論，
09 足以減損武氏珊之社會評價。

10 二、案經武氏珊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謝敏茹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犯罪事實，辯稱：伊沒有誹謗之犯意，大約4年前告訴人武氏珊和其子毆打伊，伊只是沒有對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，伊認為告訴人應該賠償伊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武氏珊於警詢之指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刑案現場照片、警製譯文各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4	本署109年度偵字第144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投簡字第288號簡易判決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之子莊宏傑前於109年間確實曾對被告為傷害行為，並經法院判決有罪，惟該案中被告並無對告訴人提出告訴，是其所稱告

01

		訴人應對其賠償等語，實屬無據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嫌。被告所為
03 上開言論，係基於誹謗之單一犯意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、地
04 點，接續實施不法侵害之數舉動，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
05 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
06 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
07 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2

檢 察 官 黃慧倫

13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15

書 記 官 尤瓊慧

16

所犯法條：

17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18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9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21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23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